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及暴力事件 未盡周妥等情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范巽綠

114年2月24日



本案緣起及調查經過

案由

-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王姓及李姓教師涉長期暴力霸凌及性侵該校學生，惟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過程疑有包庇吃案情事，教育部亦疑未就重大違法個案加以列管，均涉有違失。
- 究實情為何？該校是否忽視學生權益？師生及學長學弟間之互動，是否長期存在暴力行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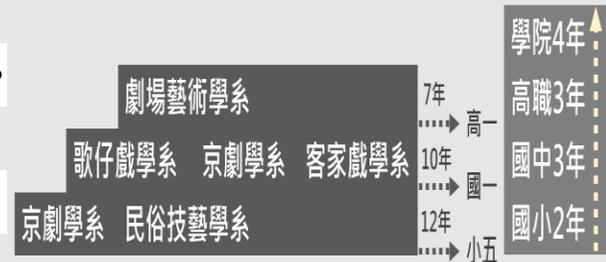
調查經過

- 機關簡報暨約詢1場
- 諮詢4場，共諮詢11名專家學者
- 訪談1場，共訪談證人2名(含當事人)
- 現地履勘戲曲學院內湖及木柵校區



戲曲學院校史沿革

年代	事件	備註
46	王振祖先生在北投創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開始戲曲人才培育。	復興劇校
52	復興劇校設立國劇團。	
57	改制為「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校址遷至內湖，增設新科目。	
65	中華電視公司成立「藝術工作總隊」，後改為「中國電影製片廠演藝人員訓練班」。	國光藝校
70	擴大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改隸國防部，設戲劇、音樂、舞蹈三科。	
74	國防部將三軍京劇隊附設劇校整合為「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國劇科」。	
84	國光劇藝實驗學校改隸教育部，與復興劇藝實驗學校同屬教育部。	
85	發生「 國光事件 」，暴力問題引發討論，學校文化受到衝擊。	
88	2校合併，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戲曲專校
95	升格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設立多個戲曲學系。	戲曲學院
96	綜藝舞蹈科改為民俗技藝學系，客家戲學系設立。	
98	劇場藝術科改為劇場藝術學系。	
105	增設青年實習劇團，提供更多實習與演出機會。	



資料來源：本院據戲曲學院網頁及網路資料彙整。

資料來源網址：https://rb001.tcpa.edu.tw/p/406-1004-25999_r225.php、<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C%8B%E7%AB%8B%E8%87%BA%E7%81%A3%E6%88%B2%E6%9B%B2%E5%AD%B8%E9%99%A2>

「國光藝校高年級生涉集體對學弟施暴」



他們的痛，誰懂……

國劇組 管教最嚴格

梨園傳統？國防部：早不參與該校運作

記者郭大元／台北報導
 針對國光藝校爆發學長體罰學弟，以及性騷擾一事；國防部官員表示，國光藝校在去年7月1日由國防部交予教育部管理，國防部已不參與校方運作。雖然「學長制」在學校內還存在，但與先前軍事化管理並無直接關係，藝校內的國劇組管教本來就很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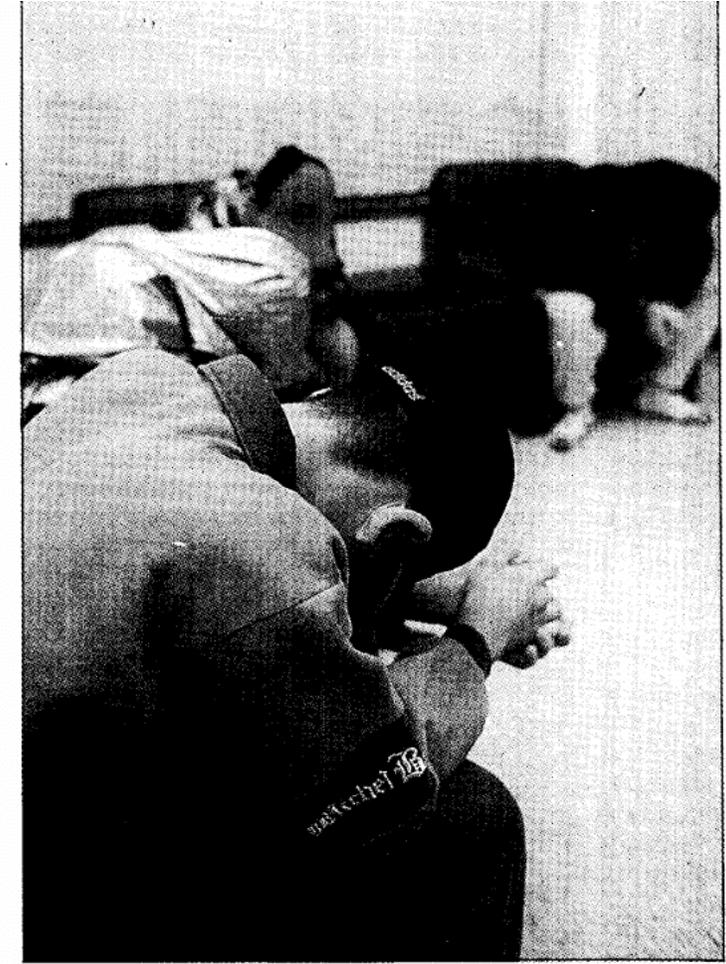
據了解，國光藝校學生分公、自費兩種，公費為國劇組，管教、教學皆傳承「梨園弟子」師徒制嚴格管教傳統。國防部表示，在去年將藝校所有權移轉教育部後，就不參與學校的事務。

學長制 整人罵名揚

毆打成傷？陸官畢業生：頂多是警告

記者郭大元／台北報導
 國光藝校發生學長對學弟性侵犯及毆打學弟事件；「學長制」是否違反人性、應全面廢止？一位陸軍官校畢業校友表示，國光藝校事件是個人的變態行為，軍校中未曾發生過這種事，也不會讓它發生，而軍校中學長打學弟也僅止於「警告」、「訓示」的力道，不可能把學弟「毆打成傷」。

「學長制」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有可能無所不用其極地「整學弟」。該名軍校校友表示，陸軍官校以前有學長整人的「黃埔十道菜」，但隨時代改變已漸漸失傳，學長若要教訓頑劣分子，頂多在胸口輕捶幾下，以示警告。



孩子，別怕！

國光藝校發生傳統國劇科學長集體施暴學弟事件，受害學生家長、校方代表及教育部官員上午在新黨黨團辦公室召開協調會。受害學生上午也在家長帶領下進入立法院，在攝影機前以大衣或帽子遮臉，以免曝光。記者徐兆玄／攝影



1 戲曲學院93年及98年間早已接獲行為人李蕙峻多件校園性侵害事件，卻均未依法妥適處理，未阻斷加害人行為，甚至不顧受害者證詞，幫李師脫罪！

2 98-99年間教育部雖多次退回戲曲學院性平會決議，然卻未持續追蹤，以致案件不了了之，李師甚至還要求學生下跪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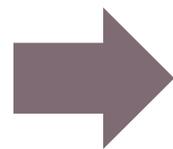
3 戲曲學院及教育部的違失，導致部分受害學生礙於過去學校「吃案」及畏懼權勢壓力，至今仍不相信體制而不願出面！

調查發現1

糾正戲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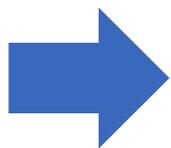
93年間即有學生反映遭行為人李蕙峻於大通鋪性侵，戲曲學院卻未妥適處理，甚至受害學生還向行為人李師道歉！

戲曲學院劉師接受學生求助，並基於保護學生，進行訪談發現，李師92年於苗栗劇團大通鋪性侵學生。



1. 行為人李師竟質問被害學生為何跟其他老師申訴，被害學生竟向李師表示「很對不起」！
2. 附設綜藝團梁前團長（李師乾媽）訪談被害學生表示：「對不起李師、被利用、欺騙」！

調查結論



性平法93年6月始公布施行，應適用92年事發時之法令規定辦理，惟相關人員欠缺性平意識且涉及「吃案」，致被害學生無法信任學校師長能公正處理，亦損及被害學生人格權及身心健康，防治性侵害相關機制失靈，核有嚴重違失。



調查發現2

糾正戲曲學院

98-99年間戲曲學院收受檢舉，處理李師涉校園性別事件，因違反程序且未釐清案情等原因，不僅否決調查小組報告甚至不當簽結，遭教育部4次退回！

違失1 輔導組長私下約談相關老師及學生。

違失2 被害人於調查會議甫結束後即接獲行為人李師電話責罵！

違失3 性平會外聘委員陳律師提出不當意見，竟使性平會2次否決調查報告。

違失4 戲曲學院未釐清案情，即逕自簽結！

違失5 雖經教育部4次退回，然戲曲學院仍未依教育部意見補正。

調查結論

戲曲學院處理性別事件過程有多項違失，使李師利用權勢關係持續性侵學生，甚至要求受害者下跪道歉，均違反性平法等規定，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未有懲處及咎責，均核有重大違失。



調查發現3 糾正教育部

98-99年間教育部雖4次退回請戲曲學院應依法律規定處理完成，惟因當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人力不足、未明列性平教育業務職掌，而未持續追蹤！

戲曲學院時任承辦人表示：教育部自99年9月9日後再無來文指示該如何辦理，諮商輔導組亦不知如何處理。

教育部未持續追蹤督導，使案件不了了之，未阻斷李師違法行為，使學生持續受害。

調查結論

性平法既於93年施行，教育部對於所屬學校性別事件之督導實責無旁貸，對戲曲學院督導不周且未議處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直到112年臺灣#me too運動浪潮展開，過去受害學生勇於出面揭發檢舉，才促使學校重新調查李師，戲曲學院性平會於113年2月認定李師性侵害5位學生屬實，並決議解聘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但已遲了15年，才還給當時受害學生一個公道！



調查發現4

糾正戲曲學院

戲曲學院縱容教師及高年級學生，以暴力方式對待公費學生，受害者因擔心失去住宿及就學資源並畏懼教師掌握演出機會之權勢，僅能隱忍並礙難揭露！

師對生(受害學生涵蓋國小至高中)

教師命學生於40度水泥地蛙人操行走繞操場並怒罵學生「垃圾」、「笨蛋」

教師強逼全班學生自己打巴掌

教師掌摑學生

教師以藤條或木棍打學生

李師以腳猛踹學生腹部

學長對學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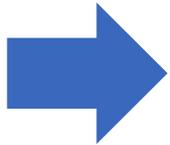
學長用鐵棍、拖把、畚斗或棍棒責打學弟

學弟被脫掉內褲打屁股



調查結論

戲曲學院「師徒制、學長學弟制」、「學院部、高職以下一貫制」之「權力結構」特殊性，重訓練而輕人權，使學生長期處於暴力之校園環境下；行為人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意識，又在彼此複製學習中，形成霸凌權力結構，嚴重損及學生健康權，核有違失。



調查發現5

糾正戲曲學院

戲曲學院遺失93年至113年校園性別案件學生獎懲相關機密資料，經教育部督導該校清查，確有多案未通報、未調查、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及資料佚失等情事，核有洩密風險並違反檔案法等相關規定之違失。

1. 教育部於113年6月14日請戲曲學院針對學生獎懲委員會紀錄遺失進行查核，該校113年6月21日回復查無相關資料，嗣教育部專業輔導諮詢小組於113年7月17日入校訪視，學生獎懲紀錄仍資料不全。
2. 教育部於113年10月1日請該校檢附7案「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憑核，7案中計5案該校已尋獲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單及會議紀錄資料、另有2案於113年10月23日請該校補正通報程序。

調查結論

教育部允應本於權責，督導所屬通盤清查戲曲學院檔案管理不周及是否洩密之行政及刑事責任！



調查發現6

請教育部會同
文化部及衛福部
確實檢討改進

受害學生承受嚴重心理負面陰影且不信任體制，並有證述學生遭行為人以訴訟手段報復之虞；且本案多位被害人，目前僅1至2位媒合進行心理諮商。



相關人員證述

受害人漸漸淡出劇場，內心陰影還很重，很怕與行為人碰面，也不相信體制，在劇場與行為人鬧翻，行為人卻提告。

學校圈子太小，如果去諮商，可能會被知道.....很多受害者也都在學校任教。



調查結論

1. 本案多位被害人目前僅1至2位媒合進行心理諮商，實難認已積極協助受害者進行後續追訴，相關普查及諮商輔導作為確有妥速推展之必要。
2. 另有關「公益目的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者身分」之實際做法，亦有待教育部會同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審慎研商妥處因應。

調查發現7

請教育部會同
文化部及衛福部
確實檢討改進

另據訴，戲曲學院王師疑仍持續「帶團出國接觸學生」及李師疑「借名或冒名演出」，經查閱相關檢舉資料及個人網頁，王師113年7月間仍帶團出國，且成員包含女學生。

李師：

113年2月27日戲曲學院性平會認定性侵害屬實，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王師：

112年12月20日戲曲學院性平會認定性騷擾屬實，決議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後修正決議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人本陳訴

劇團用人和訓練，與戲曲學院密不可分，李師或王師未被限制到劇團、音樂團體演出或接觸學生。政府應保障各劇團及演藝團體未成年學生不接觸到狼師。

調查結論

教育部允應會同文化部持續關注李師及王師，是否以本人名義、借名或冒名演出及接觸學生之妥適性。



調查發現8

請教育部督導戲曲學院會同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戲曲學院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校園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攸關學生權益事項違反相關規定，另「術科課程及教學」與「學生申訴制度」亦有檢討改進空間。

教育部於113年4月12日組成戲曲學院專業輔導諮詢小組，輔導該校就4大面向檢討改進：

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2. 校園體罰霸凌及不當管教處理
3. 術科課程與教學精進
4. 學生申訴制度精進

專家學者
建議

1. 應就該校特殊權力結構，衍生之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相關案例依不同學制加強宣導。
2. 學校專業領域封閉，且不同學制對性別及霸凌事件認知不同，承辦人員處理知能不足且缺乏諮詢對象，應列為長期關注對象。
3. 學校未考量其學院部、高職以下之一貫制之特殊性，明訂不同學制的處理方式。
4. 應強化學生申訴制度、強化宣導申訴管道。

調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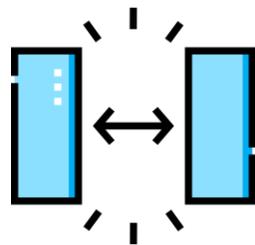
戲曲學院允應妥速修正處理校園性別及霸凌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審慎研議是否依不同學制分設性平會並制定相關規範，強化性別及霸凌事件申訴機制，對被害人及吹哨者持續予以支持及保護，亦應對學校教職員就性別及霸凌事件處理知能加強宣導教育等，均有待教育部督導該校落實執行。

調查發現9

請教育部督導戲曲學院，會同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國中小階段課程與現行課程綱要落差甚大，高職以下學制自早晨連續至夜間之傳統戲曲人才訓練模式，術科練習方式及時段，實難依照108課綱規範進行扎實之基本功培育。

戲曲學院係獨一無二傳統戲曲人才培育學校，重視基本功。依「藝術教育法」規定，學校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由專家及家長等商定。



面臨問題

國中小階段課程與現行108課綱落差甚大，據本院專家學者指出，如按108課綱教學，恐無法訓練出戲曲人才。

調查結論

教育部宜依「藝術教育法」設計適合之課程，此點須由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該校儘速協調並達成共識，以利該校培育傳統戲曲人才之設校本意。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